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41741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件認定，請以其最初申請籌設之申請掛件日為其開發申請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94年10月19日北府農林字第0940663710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臺北縣政府